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高萃琄

電話：(07)7995678#3053

電子信箱：eminem7892001@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03612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計畫及-巡講團招募推薦名單各1份(隨文引入)

(41371729_11036124100A0C_ATTCH2.pdf、41371729_11036124100A0C_ATTCH4.xlsx)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因計畫執行需求，請貴校提供社會領域及相關學科之原住民族籍教師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8月18日東原民發中字第1100015095號函辦理。
- 二、為達到教育部110年2月22日召開之第3屆原轉會歷史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於12年課綱建置原住民族史觀」工作項目，國教署委託東華大學辦理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增能研習課程，預定籌組巡講團、製作公版簡報、建立人才資料、辦理高國中社會領域及相關學科之原轉主題增能研習課程。
- 三、為避免與現有已推動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增能課程重複，旨揭計畫將聚焦於落實「原轉意識」，邀請專家學者及第



一線教師組成巡講團，預計以高國中之在職教師為主要對象，分別與公民與社會、地理、歷史科學科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各縣市原資中心合作，推動辦理師資培訓與增能研習課程，協助參與之第一線教師於教學中妥適融入「原轉意識」。

四、惟原轉巡講團招募培訓之主要對象，須優先洽詢於高國中服務之相關領域（高中：公民與社會、地理、歷史三學科；國中：社會領域）原住民族籍教師意願（詳見附件計畫書第4頁），請有意願參加並符合資格教師之學校於110年9月10日（星期五）前提供其聯絡資訊（附件），回傳至電子信箱eminem7892001@gmail.com。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皆紙本)

